附件2：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**燃气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**

**（适用于浙江省）**

**一、附加雇员人身损害责任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燃气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浙江省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经营等活动时，因该场所内发生火灾、爆炸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人身损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**其他**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**二、附加配送（输送）责任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燃气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浙江省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配送（输送）燃气途中发生火灾、爆炸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及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　

**其他**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**三、附加燃气使用安全责任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燃气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浙江省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被保险人销售的燃气（含气瓶）存在缺陷而引发火灾、爆炸造成燃气用户或其他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**其他**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**四、附加管道抢修责任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燃气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浙江省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及其维修人员在抢修燃气输送管道时，因疏忽、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**其 他**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